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1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汪传斌、钱志新、马治中、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2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东电缆"）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艾能电力"）51%股权，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7,98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朱柯丁、童建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公司按协议约定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转型安排，拟收购资产经过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朱柯丁，为持有中国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80*******7）的自然人，其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12楼；历任标的公司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8月进入中国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在职从事清洁能源的专题学术研究。

童建民，为持有中国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3210811973*******8）的自然人，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菏泽路825弄31号602室；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唐镇金丰路42号4幢1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柯丁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凭资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1、本次交易前股东情况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持股比例(%)
1	朱柯丁	1140	95.00
2	童建民	60	5.00
	合计	12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51.00
2	朱柯丁	558.60	46.55
3	童建民	29.40	2.45
	合计	1200	100%

(三)审计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4]A728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7,898.45
负债总额	3,047.19
净资产	4,851.26
营业收入	8,650.35
净利润	2,528.84

(四)评估及作价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朱柯丁、童建民持有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39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及控制权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7,776.17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4,851.26万元增值32,924.91万元，评估增值率678.69%。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51%股权最终交易价为17,985.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勘察设计及电力工程总承包，有资质承接发电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等项目电力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已初具规模，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较好。为应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朱柯丁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每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20%，即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320万元。远东电缆同意，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业绩目标承诺净利润总额不变的条件下，若经艾能电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艾能电力进行相关能源投资项目的开发等事项，远东电缆同意将能源投资项目前期费用进行单独列支，并按每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发生费用（"能源项目费用"）金额对业绩目标做如下调整：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调整为3000万元减去2014年度能源项目费用的差额；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调整为3600万元减去2015年度能源项目费用的差额，各方同意，经调整后的标的公司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不得低于2500万元，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不得低于3000万元，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不得低于5420万元。

上述补充协议所指"净利润"是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税后净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51%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转让持股比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转让持股比例(%)
1	朱柯丁	581.40	48.45
2	童建民	30.60	2.55
	合计	612	51.00

2、受让方：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在参考收益法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985.00万元。各转让方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朱柯丁	581.40	48.45	17,085.75
2	童建民	30.60	2.55	899.25
	合计	612	51.00	17,985.00

(三)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以《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包括有关交易文件的批准的先决条件、有关财务的先决条件、有关公司文件或事项的先决条件及其他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或远东电缆自愿放弃为前提，远东电缆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分期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方向远东电缆出具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正式税务发票及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且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于《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四)交易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1、业绩目标和补偿安排

朱柯丁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远东电缆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每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20%，即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320万元。远东电缆同意，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业绩目标承诺净利润总额不变的条件下，若经艾能电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艾能电力进行相关能源投资项目的开发等事项，远东电缆同意将能源投资项目前期费用进行单独列支，并按每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发生费用（"能源项目费用"）金额对业绩目标做如下调整：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调整为3000万元减去2014年度能源项目费用的差额；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调整为3600万元减去2015年度能源项目费用的差额，各方同意，经调整后的标的公司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不得低于2500万元，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不得低于3000万元，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不得低于5420万元。

标的公司通过远东电缆（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资源实现的净利润，应按照双方另行约定的内部结算政策进行核算，双方需按市场价格标准确定比例。支付后，通过远东电缆（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资源实现的净利润，不在承诺业绩中进行扣减。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柯丁和童建民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作为质押，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中任一年度标的公司未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则朱柯丁和童建民需向远东电缆支付补偿金额。朱柯丁和童建民需将前述股权质押事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办理该项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企业经营管理按如下约定执行：

1)发展战略

业绩承诺期内，远东电缆将标的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优先发展板块予以确定，同时在资源对接，奖励激励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在行业发展的机遇中，同心协力，尽快扩大市场占有率，迅速做大做强。

2)自主经营权

转让方在标的公司任总经理职务期间内，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双方约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有自主决定日常经营的权利，远东电缆不得随意干涉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各方同意，为完善艾能电力的公司治理，自交割日起，艾能电力应遵照远东电缆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其它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等在交割日后由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议制定。

人事任免权：转让方在标的公司任总经理职务期间内，除五分之三的董事（含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远东电缆委派及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关于关键员工的相关约定外，董事、监事人选由远东电缆与转让方商定，其他人员的选拔、任用、辞退由标的公司自行确定。

人员薪酬：远东电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目标是否完成进行考核，标的公司除关键员工外的其他员工的薪酬及考核可以由标的公司自主实施。关于薪酬的区间范围具体可由远东电缆与标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前进行沟通，协商确定；转让方的薪酬标准由董事长提案，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若标的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在交割日后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主要权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i.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ii.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iii.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iv.修改公司章程；

v.公司或下属公司金额100万以上重大对外投资；

vi.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vii.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

viii.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权限：

i.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ii.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iii.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iv.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v.公司或下属公司的对外投资；

vi.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vii.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应收账款回收责任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955.00万元（"应收账款"）。若前述应收账款余额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仍未收回或被确认为坏账损失，则朱柯丁和童建民同意按实际未收回应收账款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形式于2017年1月15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坏账补偿款。

5)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

i.任职期限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转让方在业绩承诺期基础作出额外承诺，自原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保持在标的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或远东电缆书面认可的其他职务（"任职期限承诺"）。

转让方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按照谁违反谁负责的原则，需分别根据情况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

a)若转让方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应将其于艾能电力股权转让中累计已获股权转让价款总额超过对应净资产部分的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远东电缆；

b)若转让方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应将其于艾能电力股权转让中累计已获股权转让价款总额超过对应净资产部分的7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远东电缆；

c)若转让方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应将其于艾能电力股权转让中累计已获股权转让价款总额超过对应净资产部分的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远东电缆。

前述累计已获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指截至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时点，转让方通过转让艾能电力股权（包括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少数股权收购、剩余股权退出安排所涉全部艾能电力股权）获得的全部转让对价。

ii.竞业限制

朱柯丁及童建民承诺，未经远东电缆书面同意，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4个月（"竞业禁止期限"）内：

a)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标的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等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或与上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b)不在从事标的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等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或与上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c) 不得以远东电缆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远东电缆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标的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等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或与上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服务；

朱柯丁及童建民承诺，未经远东电缆书面同意，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控股投资能源项目。

朱柯丁和童建民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转让方已向远东电缆披露的信息外，其直系亲属在竞业禁止期内遵守上述规定之竞业限制。

朱柯丁及童建民违反上述所述的竞业限制，则其依据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享有的经营利润全部归远东电缆所有，并且应将违约人在原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中所获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远东电缆。

远东电缆对转让方及其直系亲属的从业情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公司的设立有知情权。

6)资质申请和维持

转让方保证，艾能电力拥有的编号为A231005782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乙级）、编号为A131005785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申请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若该等资质证书因申请过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等）或交割日前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业务、资质出借等）被降级、吊销或致使标的公司、远东电缆遭受任何损失，转让方承诺将对标的公司或远东电缆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向远东电缆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转让方保证，艾能电力拥有的编号为A231005782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乙级）、编号为A131005785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在2014年至2016年三个年度内不被降级、吊销。若该等资质证书在转让方2014年至2016年三个年度内被降级、吊销致使标的公司、远东电缆遭受任何损失，转让方承诺将对标的公司或远东电缆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向远东电缆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7)知识产权

i.为保持艾能电力资产的完整性，朱柯丁保证于远东电缆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将2项发明专利以一元的名义对价转让给艾能电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之批准手续。

ii.艾能电力合法拥有股权转让协议载明的47项实用新型专利和6项专利申请，该等知识产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iii. 艾能电力从未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无任何人士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出针对艾能电力的索赔，声称艾能电力侵犯或可能侵犯其被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电力设计公司，是基于标的公司客户资源渠道、资质和行业经验优势、研发和人才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电力用户工程和新能源业务，海外输变电市场等总承包业务，实现公司"全球能效管理专家"战略目标。

1、公司进军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

公司进一步明确成为"全球能效管理专家"的整体战略目标，为客户提供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咨询、能源管理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绿色、高效的电力和能源整体解决方案。远东电缆通过本次交易将切入电力工程设计及电力工程总承包领域，是实现电缆业务集成化发展及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关键一步。具体地，通过本次交易控股收购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乙级资质的电力工程设计公司，上市公司从电缆产品供应商转变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咨询、能源和能效管理的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

2、公司涉足新能源投资领域的平台

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风能、太阳能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成为未来能源投资的发展方向，在风电、光伏电站及光伏分布式、天然气分布式等新能源投资中，EPC总承包为主要的商业模式。标的公司在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光伏与光热发电、生物质与垃圾发电、风力发电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特别在天然气分布式及光伏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可涉足相关领域的新能源投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设计服务收入。本次交易促使公司进入电力工程设计及电力工程总承包领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符。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尽管目前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很小，但由于电力设计类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高，将一定程度上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以支付货币资金为代价，货币资金支付对价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差构成商誉，最终体现在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中，进而影响到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流动比率等相关指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电力设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以及标的公司具有优秀的设计团队、含金量较高的行业资质、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但如果大股东业绩承诺及其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并依此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增值部分将在公司未来的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商誉，按本次交易收购51%股权测算，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商誉约为14,931.12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预期，则高额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将实现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也将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进行整合或定位。如若本次交易后，因公司后续整合中因未考虑到所有技术性人才、管理人才的利益，不能有效的实施后续激励计划，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将面临着后续人才的流失，本次交易将面临整合失败的风险。

4、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本次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进程较快，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无法实现利润承诺数，将会出现交易对方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之情形。上述情况出现后，交易对方可能拒绝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苏公W[2014]A728号）；

4、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39号)；

5、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4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袁永峰	2013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峰与华泰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后承诺：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回购期间不转让或买卖东山精密股票。	2013年6月24日	2013年6月24日至质押式回购交易终止	2014年4月1日，袁永峰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该项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至此，该承诺履行事项已完成。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2013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了更好地促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承诺：1、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投资美SolFocus.,Inc公司，而导致公司在2010-2012年度产生的全部投资损失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3,369.00万元，即2010年10月公司对SolFocus的全部原始投资额。2、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采用包括：现金补偿、以原价收购公司所持SolFocus股权等形式进行补偿。3、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在本承诺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公司全额补偿。为保证《承诺函》的执行效率，经袁富根、袁永峰同意，该承诺主体由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增加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三人，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该承诺的具体实施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4年9月17日之前实施完毕。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	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证监会 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及时将草案等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公司现将报送后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监会已于近日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将尽快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3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发放经济建设贡献奖励的通知》（北工管[2014]48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机械"）发放经济建设贡献奖励410.5万元，东力机械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该项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该政府补助确认为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1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退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收到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通知，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同意瓦图科拉金矿公司在AIM市场取消交易的提议（简称退市），退市预计在2014年7月1日生效。（请参阅2014年6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 签订《银行卡卡片订制、个人化 及封装邮寄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卡卡片订制、个人化及封装邮寄服务协议》，本公司将为平安银行提供IC信用卡卡片订制、个人化及封装邮寄等一系列服务。

该协议的签订对于公司智能卡项目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由于服务协议中，未对IC信用卡订制及服务的具体数量作出约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作出准确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1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于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周文、股东郭艺群、周武、李结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股东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12月18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另两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郭艺群、胡坚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承担公司补缴所得税优惠风险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周文承诺：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周文承诺：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发起人股东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纳税通知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公司关于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2008年1月13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2009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28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产品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 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分别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商运亨通1号第194期对公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低风险型

4、投资收益率：6.0%

5、期限：2014年6月23日--2014年9月23日

6、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7、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9、子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

（二）宁波通商银行商运亨通1号第194期对公理财产品

1、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1000万元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收益率：6%

5、期限：2014年6月23日--2014年12月23日

6、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7、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9、子公司本次出资1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8%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6054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29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情况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现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承诺时间：2009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

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承诺时间：2009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承诺其以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09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事项的承诺

薛伟成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承诺时间：2014年5月5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7月15日；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副总裁关于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肖媛丽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6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6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5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5－2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200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6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6－2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7号】，由李舒亚、宁波豪煌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豪煌装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弘一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下称"弘一广告"）及叶朝荣诉青草地的诉讼案件均已撤销，同时对青草地账户的冻结全部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草地于2014年5月28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5、176、177、200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李舒亚、弘一广告、豪煌装饰和叶朝荣诉青草地借贷及合同纠纷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5月26日正式受理。详见201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二、案件的撤诉及审理裁决情况

（一）李舒亚诉青草地案：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李舒亚于2014年6月17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案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准许原告李舒亚撤回起诉；

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5,672元，减半收取32,83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7,836元由原告李舒亚负担。

（二）宁波豪煌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青草地案：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豪煌装饰于2014年6月17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案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准许原告豪煌装饰撤回起诉；

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352元，减半收取26,676元，由原告豪煌装饰负担。

（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弘一广告策划有限公司诉青草地案：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弘一广告于2014年6月20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案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准许原告弘一广告撤回起诉；

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059元，减半收取18,529.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3,529.50元由原告弘一广告负担。

（四）叶朝荣诉青草地案：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叶朝荣于2014年6月20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案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准许原告叶朝荣撤回起诉；

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1,626元，减半收取55,8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0,813元由原告叶朝荣负担。

三、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和青草地与上述案件的原告未签署任何相关和解协议。因本案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5号】；

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5－2号】；

3、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200号】；

4、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6号】

5、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6－2号】

6、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4）甬仑柴商初字第177号】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